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日，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并核实了本项目实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基本可信，验收组原则同意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意见。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12800平方米，项目年产脱水蔬菜1000吨，建设脱水蔬菜生产线一条，并配套相应的辅助生产设备。由主体工程(原料前处理车间、精选车间、烘干车间)、配套工程(半成品库、成品库、锅炉房、包装车间)、辅助工程(配电室、消毒室、更衣室、原料堆放场、堆煤场)、公用工程(办公室、职工宿舍、门房)、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等组成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于200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00年8月竣工，2000年8月开始调试并生产。



2009年3月，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对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接受委托后编制了《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做环评（以下简称《报告表》）），2009年5月，甘州区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该报告表通过了评审。2009年5月26日，甘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甘区环发（2009）96号”。

2018年10月，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启动了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13.2%，环保投资大于环评50.9万。

（四）验收范围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到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相关的环保设施，水、气、声及固废的验收范围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的内容主要为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艺流程等与环评的对比情况，实际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的对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干法除尘，实际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麻石水浴除尘+脱硫塔处理工艺。

（2）环评中项目建设一台4t/h燃煤锅炉，实际建设2台2t/h燃煤锅炉。（一备一用）

（3）环评及批复要求烘干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出，实际烘干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经12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需整改加高排气筒至15米以上）。

（4）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200m³应急池，该项目实际建设60m³应急池（蓄

水池为 500m³）。

(5) 环评要求建设 2400m² 堆煤场，项目实际建设 200m² 封闭式煤棚。

(6) 环评中绿化面积为 1000m²，实际绿化 200m²。

(7) 环评中要求建设水冲式厕所，实际项目厂内职工厕所为旱厕，未按环评要求根据食品卫生相关规定使用冲水厕所。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上述为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变动主要是因为项目在满足环评的前提下，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做重大变动的相关变动说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生产废水经管网和水渠收集后通过废水治理设施（格栅、初沉池、调节池、A 级池、O 级池、二沉池、消毒池等相关设施）收集和处置，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 500m³ 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堆场及地面喷洒降尘、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饲喂牲畜，职工冲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堆场及地面喷洒降尘，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设施主要为锅炉废气、烘干车间和固废堆放的恶臭气体、粉尘，锅炉废气麻石水浴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经 30 米高钢制烟囱排放，烘干车间恶臭气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2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废堆放的恶臭气体通过集中堆放、定期由周围农户清运、和农家肥混合堆肥和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的措施降低排放。粉尘通过封闭式煤棚，对锅炉灰渣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运的措施降低排放。

(三)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均使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日常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生产机械高效运行，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部分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进行基础减震；合理安排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等措施，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以及工作人员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锅炉炉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细格栅处的杂质、蔬菜外皮及不合格的半成品。

产生的锅炉炉渣产生量为100t/a，全部送建材厂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经脱水后和细格栅处的杂质年产生量约为10t/a(含水率≤60%)，全部收集后定期运往小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生产过程产生如菜叶、蔬菜根蒂等，定期由周围农户运走作为牲畜饲料利用，对于不能作为饲料的部分由农户与农家肥混合堆肥，不合格的半成品年产生量为30t/a，作为饲料出售。

（五）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1）污水处理系统防渗措施

本项目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周边地面全部硬化。

（2）废水暂存池防渗措施

废水暂存池全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3）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

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并设置了废水收集沟渠。

（六）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60m³事故应急池，当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工作时，生产污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2）根据现场情况，厂区内部部分裸露地面进行了绿化，绿化面积200m²。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72.6%-97.0%之间，污水综合利用，废水治理设施可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的去除率分别为82.1%、59.9%。废气治理设施可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均使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日常加强维护保养，确保

生产机械高效运行，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部分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进行基础减震；合理安排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等措施，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以及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噪声治理设施可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产生的锅炉炉渣产生量为100t/a，全部送建材厂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经脱水后和细格栅处的杂质年产生量约为10t/a(含水率≤60%)，全部收集后定期运往小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生产过程产生如菜叶、蔬菜根蒂等，定期由周围农户运走作为牲畜饲料利用，对于不能作为饲料的部分由农户与农家肥混合堆肥，不合格的半成品年产生量为30t/a，作为饲料出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烘干车间、固废堆存时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锅炉炉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细格栅处的杂质、蔬菜外皮及不合格的半成品。

产生的锅炉炉渣产生量为100t/a，全部送建材厂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经脱水后和细格栅处的杂质年产生量约

为10t/a(含水率≤60%)，全部收集后定期运往小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生产过程产生如菜叶、蔬菜根蒂等，定期由周围农户运走作为牲畜饲料利用，对于不能作为饲料的部分由农户与农家肥混合堆肥，不合格的半成品年产生量为30t/a，作为饲料出售。

（三）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烟气年排放量2064万Nm³/a、烟尘年排放量0.1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1.94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2.45t/a，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相关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建成，各项环保治理基本健全。经甘肃陇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在认真落实后续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监测报告，提出以下后续要求：

- (1) 加强厂区管理，完善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的台账和清运协议，并及时清运。
- (2)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高车间恶臭排气筒至15米以上，锅炉烟囱加高至35米以上。
- (3) 尽量减少废水治理设施在蓄水池的暂存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4) 做好堆煤场洒水降尘工作，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达到环评中绿化面积1000m²。

(5) 燃煤锅炉按环评阶段进行了验收，锅炉后续运行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主题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董红萍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622701196811281116	13309367088
参会专家					
1					
2	高永生	甘肃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01971071184X	18994666495
3	于玉凤	张掖市环保局	退休	6220196910221511	18833620011
4	张鸿麟	甘肃环科	主任	622702196601160836	13993670916
5					
参会人员					
1	董红萍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622701196811281116	13309367088
2	李晓萍	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	会计	622701197904201129	(1399367088)
3	张志高	甘肃蓝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22621197002150073	1539367088
4					
5					
6					
7					
8					